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新股购买资产获得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于 2008 年 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 《关于核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 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08】326号),核准公 司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18.997.295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 买相关资产。

同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 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钟发平公告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 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【2008】327号),同 意豁免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18.997.295 股, 合计持有公司 30.69%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 务。

另本公司向特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中国证监会发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,尚待取得相关核准批文。

关于公司本次向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详见 2008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披露的《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8日